

QUZHOU



衢州政報

2019年9月
第9期
(总第120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届衢州市名师名单的通知
(衢政发[2019]16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9]17号) 3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组建方案和
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7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9—2021)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8号) 13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夏汝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2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徐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1号) 17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汪雪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2号)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史广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3号)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统筹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三个
 意见的通知(衢财办〔2019〕9号) 19

衢州市本级建设项目投资委托咨询评估工作细则
 (衢发改发〔2019〕63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9 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衢商务〔2019〕89号) 27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19〕25号) 29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49号) 31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
 对应”的实施意见(衢自然资规〔2019〕156号) 3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届衢州市名师名单的通知

衢政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落地,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教育事业取得长足进步,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育工作者。为树立先进典型、推动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二十二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12〕4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市名师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共评出第七届衢州市名师93名,现予以公布。

希望入选的名师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市教育

工作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教育系统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附件:衢州市第七届名师人选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第七届名师人选名单

(分学段按单位按学科排序)

一、高中段(47名)

| | | | | | |
|-----|-----------|--------|-----|--------|--------|
| 陈春露 |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 高中历史 | 江浩丰 | 衢州二中 | 高中数学 |
| 张卫民 |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 中职电子商务 | 胡云 | 衢州二中 | 高中英语 |
| 姜建华 |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 中职市场营销 | 胡欣红 | 衢州二中 | 高中历史 |
| 徐雪斌 | 衢州一中 | 高中语文 | 王飞 | 衢州二中 | 高中化学 |
| 徐婷 | 衢州一中 | 高中语文 | 伊利梅 | 衢州二中 | 高中化学 |
| 张未华 | 衢州一中 | 高中数学 | 叶敏红 | 衢州二中 | 高中信息技术 |
| 郑富宝 | 衢州一中 | 高中数学 | 周旭荣 | 衢州二中 | 德育 |
| 湛涛 | 衢州一中 | 高中政治 | 赵海亮 | 衢州高级中学 | 高中语文 |
| 牛贵波 | 衢州一中 | 高中地理 | 陈胜 | 衢州高级中学 | 高中信息技术 |
| 王海芳 | 衢州一中 | 高中生物 | 何梅艳 | 衢州中专 | 中职语文 |
| 祝芳 | 衢州一中 | 高中体育 | 王善讨 | 衢州中专 | 中职机械 |
| 朱前珍 | 衢州二中 | 高中语文 | 方雪珠 | 衢州中专 | 中职建筑 |
| | | | 陈国庆 | 衢州中专 | 德育 |

| | | | | | |
|-------------------|------------|--------|-------------------|------------|---------|
| 孙勇兵 |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 机械数控 | 杨胜利 | 衢江区廿里镇初级中学 | 心理健康 |
| 严雄飞 |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 中职平面设计 | 楼剑芳 | 龙游县华岗中学 | 初中科学 |
| 郑雪民 |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 高中政治 | 陈立顺 | 江山市城南中学 | 初中数学 |
| 王进芳 |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特教语文 | 刘子阳 | 江山市城北中学 | 初中科学 |
| 刘伟 |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特教数学 | 毛群芳 | 锦绣江山外国语学校 | 初中数学 |
| 温和 | 衢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特教职业指导 | 郑仁飞 | 常山县育才中学 | 初中英语 |
| 邱赛仙 | 衢州三中 | 高中英语 | 吴卫军 | 开化一中 | 初中科学 |
| 张金伟 | 衢州三中 | 高中化学 | 汪建军 | 开化县崇化中学 | 德育 |
| 张中华 | 龙游中学 | 高中数学 | 三、小学段(23名) | | |
| 刘伟 | 龙游中学 | 高中物理 | 崔巍青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小学语文 |
| 刘忠英 | 龙游中学 | 高中化学 | 汪建纯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小学英语 |
| 詹建兵 | 龙游中学 | 高中信息技术 | 毛芳芳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 陈宣新 | 龙游县第二高级中学 | 高中数学 | 邓红燕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 曾伟雄 | 龙游县横山中学 | 高中信息技术 | 吴美姣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德育 |
| 金朝辉 |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 高中政治 | 陈红梅 | 衢州市白云学校 | 小学语文 |
| 赵明阳 | 江山中学 | 高中信息技术 | 刘美芳 | 柯城区鹿鸣小学 | 小学英语 |
| 王群法 | 江山市滨江高级中学 | 高中物理 | 胡晓芸 | 柯城区鹿鸣小学 | 小学英语 |
| 徐春红 | 常山县职业中专 | 中职数学 | 江剑 | 柯城区华墅中心小学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 郑江林 | 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 中职机械 | 江月蓉 | 衢州市新华小学 | 小学体育 |
| 王芳 | 常山一中 | 高中信息技术 | 章味珍 | 柯城区大成小学 | 小学综合实践 |
| 邱慧萍 | 开化中学 | 高中语文 | 周淑菲 | 衢江区实验小学 | 小学语文 |
| 李承法 | 开化中学 | 高中数学 | 吕煜 | 衢州市东港学校 | 小学数学 |
| 二、初中段(21名) | | | 廖雪芬 | 衢江区第一小学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 郑慧 |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 初中语文 | 叶惠霞 | 龙游县阳光小学 | 小学道德与法治 |
| 郑良仙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初中语文 | 毛园丽 | 江山市实验小学 | 小学语文 |
| 詹金芳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初中数学 | 王华君 | 江山市实验小学 | 德育 |
| 林红霞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初中社政 | 周小燕 | 江山市城北小学 | 小学数学 |
| 宋保家 | 衢州市实验学校 | 初中科学 | 陈正 | 常山县育才小学 | 小学语文 |
| 王芸 |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 初中英语 | 林国芳 | 常山县实验小学 | 小学数学 |
| 李斌 |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 初中科学 | 张建君 | 常山县天马一小 | 德育 |
| 徐祝林 | 衢州市菁才中学 | 初中科学 | 胡小燕 | 常山县城东小学 | 小学语文 |
| 黄雪祥 | 柯城区教学研究室 | 初中英语 | 毛国苏 | 开化县天地外国语学校 | 小学语文 |
| 舒瑾 | 衢州市白云学校 | 初中语文 | 四、幼教段(2名) | | |
| 吕晓军 | 衢州市白云学校 | 初中体育 | 蒋舜 | 柯城区教工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 林仙 | 衢州市东港学校 | 初中英语 | 詹月丹 | 开化县荷花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 徐建兵 | 衢江区廿里镇初级中学 | 初中数学 | |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提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10月1日开始,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为770元/月·人。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组建方案和 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组建方案》和《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推进我市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现就统筹整合全市政府产业基金,理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体制,组建衢州市区域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区域基金,下设科创、智慧、幸福三大政府产业基金),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提出以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组建区域基金。从注重杠杆撬动向注重政策引导转变,从分散投资向聚焦聚力转变,从投资偏重市场化项目向政府关注领域转变,从单一部门运作向部门通力合作转变。通过组建区域基金,聚焦战略取向,突出政策引领,扶持重点产业,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意图。

(二)理顺管理机制。组建主题基金和定向基金,建立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流程,发挥各县(市、区)和主管部门的作用,健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提升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水平和管理效能,共同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和管理。

(三)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从项目端、资金端、人员端全维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理念贯穿区域基金组建、投资到投后管理的全过程。

(四)提升运作能力。通过政策、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倾斜、扶持,激励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做强做优,不断提高政府产业基金运作水平和管理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目标。

二、基本原则

产业导向。以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为纲领,以扶持主导产业为导向,稳妥有序推进全市政府产业基金统筹工作。

资源统筹。在三大产业方向引导下,各区域在母基金层面参与组建,采取“认缴+实缴”的方式,组建区域基金。

合作共赢。通过业务、资金、资源的整合,加快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基金管理能力,兼顾各区域利益,实现全市域合作共赢。

做强做优。扩大产业基金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率,发挥国有资本杠杆撬动作用,做强做优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

三、重点工作

(一)组建区域基金。

搭建1+3+N基金架构,由市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

区[以下简称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授权出资人共同出资组建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区域基金。区域基金委托金投公司作为管理人,统一运作管理。区域基金下设科创、智慧、幸福三大主题基金,后续视政策许可将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纳入区域基金体系。同时关注各县(市、区)地方特色产业,设立相关专项(定向)基金。

区域基金为母基金,按50亿元至100亿元规模组建,分5年逐步到位,由市级(含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按照“实缴+认缴”的方式出资,首期资金到位10亿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安排后续认缴资金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滞留。

(二)明确基金管理责权边界。

修订《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衢州市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投决委、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运营机构等各机构的责权边界,建立有效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规范化的决策流程,明确财政、发改、审计、国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应承担的责权。同时,发挥各县(市、区)积极性、主动性,共同推进政府产业基金项目推荐、初审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审批、公示、组织实施等全流程业务。实现政府产业基金在衢州市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集中资源,统筹运作,责权明确,合作共赢。

(三)建立有统有分的决策机制。

在统筹的基础上,注重提高各县(市、区)主观能动性,建立统分结合、有统有分的决策机制。县(市、区)政府出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县(市、区)自行出资设立基金、并进行运作,区域基金可跟投共同运作。政府出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区域基金统一设立运作。针对各县(市、区)的重点产业或重大项目,市金控集团需提前介入,共同调研论证。整合后区域基金,原则上对集聚区、西区及各县(市、区)的返投比例不低于集聚区、西区及各县(市、区)的出资比例。区域基金所有出资人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四)清理整合现有政府产业基金。

对存量政府产业基金进行梳理,原则上存量政府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权益仍由各县(市、区)原机构自行持有,新

老割断。存量政府产业基金不纳入区域基金整合范围,在进一步梳理的基础上,分类处置,逐步退出。已出资完毕的政府产业基金到期后退出;有后续出资责任的政府产业基金原则上不再出资,并清退沉淀资金;对不规范或存在问题的存量政府产业基金由市金控集团指导相关县(市、区)管理机构进行整改。争取在3至5年内对现有基金逐步予以退出。

(五)搭建全流程风险控制体系。

项目端上,立足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本地存量企业现有产业链招商项目,谨慎介入“两头在外”项目,从源头上控制风险。资金端上,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监控资金流,建立投后管理制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人员端上,加强职业道德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检查措施,预防道德和操作风险。将科学合理的风险控制体系贯穿区域基金组建、投资到投后管理的全流程。

(六)提升管理运营水平。

做强做优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机构,金投公司作为整合后区域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受托负责区域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后续要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和政府产业基金运营管理水平。针对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规避风险出现的“不敢投、不愿投”的现象,建立尽职尽责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衢州市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政府产业基金整合及后续运作工作,市金控集团要根据工作要求,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整合及后续工作的开展。

(二)落实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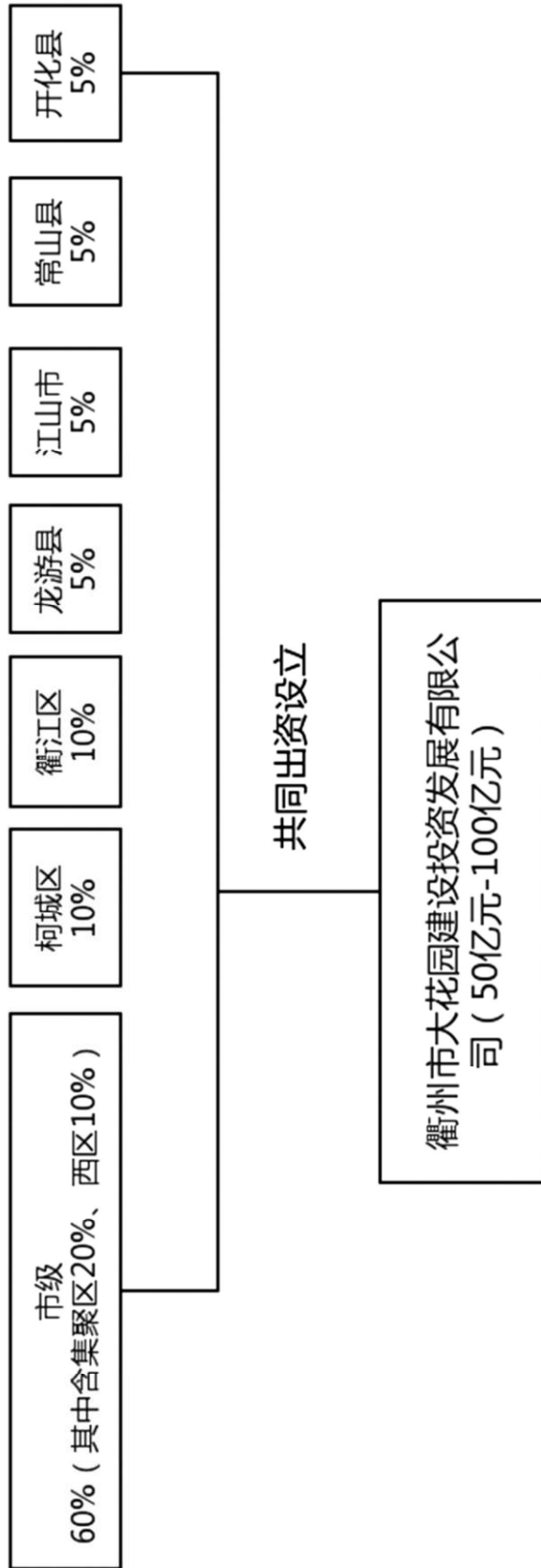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市级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组建区域基金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上来,根据修订后《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部门职责及统筹整合工作的整体安排,做好本系统内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的责任落实与整合重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

(三)规范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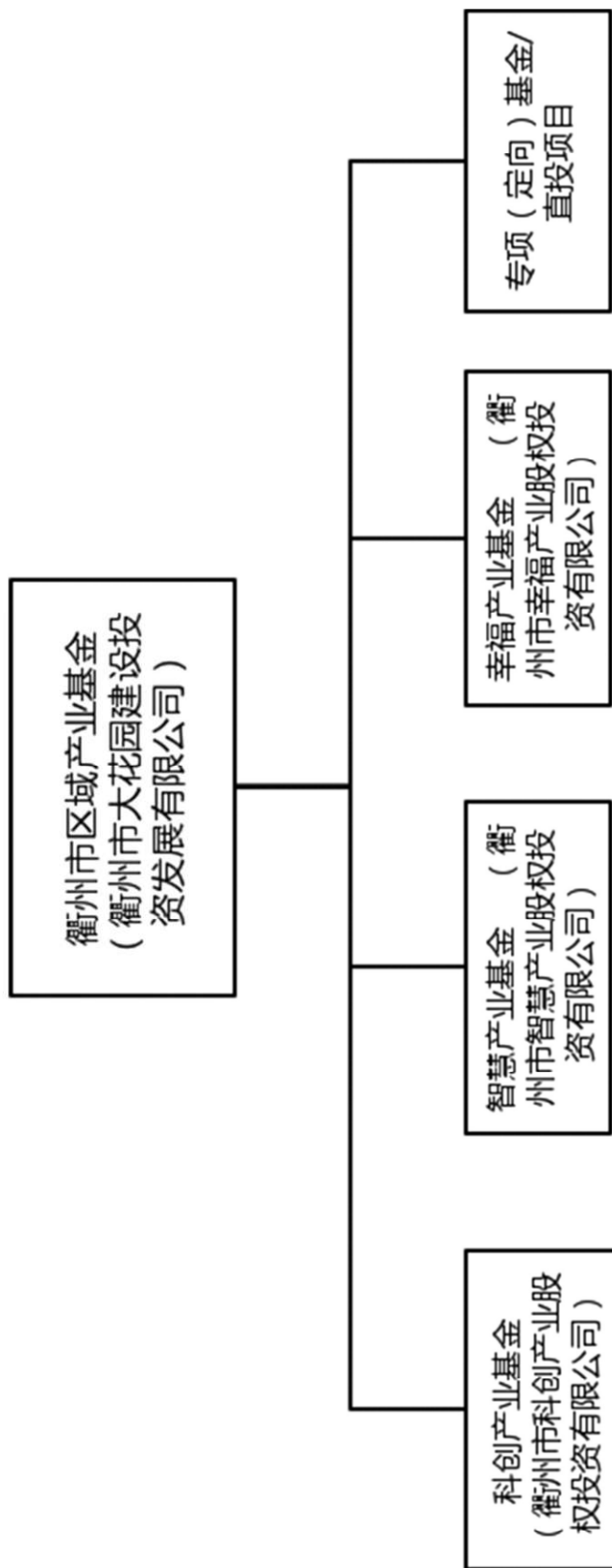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推进全市政府产业基金整合及后续规范化运作。市金控集团要做好方案审核和政策把关,确保政府产业基金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为我市产业转型奠定基础。支持市金控集团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引进市场化人才选聘机制,打造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同时,在人、财、物等政策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适应整合后基金管理需求。

- 附件:1. 区域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2. 区域产业基金架构
3. 区域产业基金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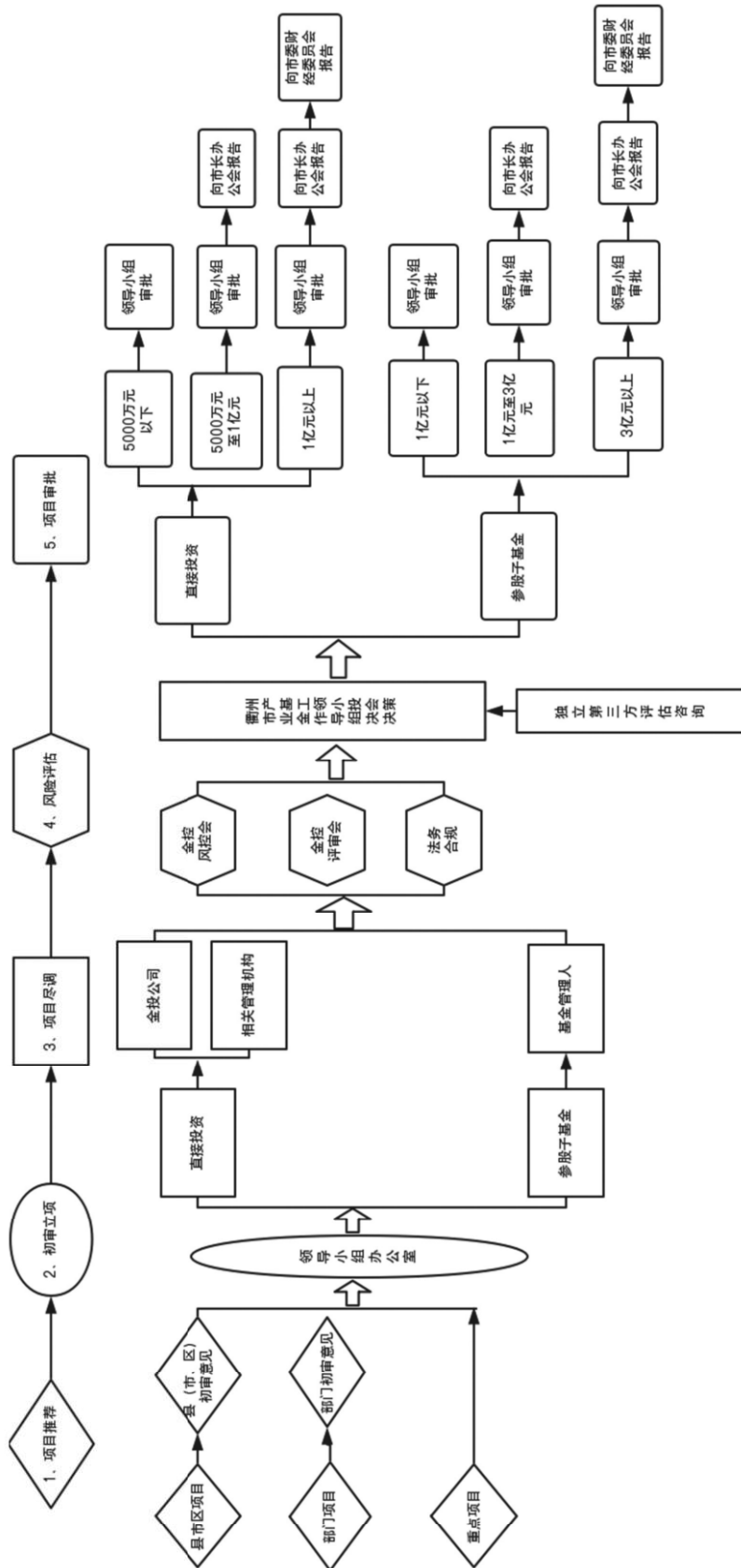
区域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区域产业基金架构



区域产业基金决策流程



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支持衢州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或与国家、省、县(市、区)等合作设立的,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优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我市集聚,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动全市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条 产业基金按照“政策引导、资源统筹、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范风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运作和管理,产业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第二章 产业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由市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共同出资组建衢州市区域产业母基金(以下简称区域母基金),区域母基金以公司制方式设立,名称为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认缴规模人民币50-100亿元,出资比例市级60%(其中含集聚区20%、西区10%)、柯城区10%、衢江区10%、龙游县5%、江山市5%、常山县5%、开化县5%。由市级、各县(市、区)政府授权符合条件的出资人代表参与出资,首期资金到位10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各出资人分期同比例实缴到位。

第六条 公司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不设日常经营机构。公司委托衢州市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第七条 根据衢州市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出资组建科创产业基金、智慧产业基金、幸福产业基金。三大主题产业基金以公司制方式设立,名称为衢州市科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智慧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幸福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三大主题产业基金公司不设日常经营机构,委托金投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三大主题产业基金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金投公司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第八条 产业基金关注各县(市、区)地方特色产业,可以子基金或直接投资模式投资各县(市、区)特色产业项目,构建1+3+N(区域母基金+三大主题产业基金+专项〔定向〕基金/直投项目)的基金架构。

为提高各县(市、区)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培育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政府出资部分在5000万元以下的产业基金由各县(市、区)自行设立、出资和运作,区域母基金可跟投共同运作,政府出资部分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区域母基金统一设立运作。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成立衢州市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行使决策管理职责,负责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组织部部长、分管副市长、集聚区党工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及市级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另行下文确定。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由市金控集团董事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为产业基金具体投资决策机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投决委成员名单和议事规程,报领导小组审定,投决委成员原则上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和相关专家组成。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审定区域母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根据产业方向研究确定主题基金设立方案;审定投决委提交的有关产业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协议(子基金合伙协议)及确定子基金管理公司等重大事项;审议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监督产业基金投资进度和投资质量;协调和决策产业基金重大投资事项,为产业基金重大项目投资运作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三条 投决委主要职责:审查直接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和项目评估报告,提出决策意见;审查子基金合作方案和建议,包括审查批准阶段参股合作对象,与合作对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等,提出决策意见;审查批准投资退出机制,包括退出时间和价格,提出决策意见;审查子基金委托管理协议、银行托管协议等。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组织投决委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协调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产业基金进行考核评价,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资金;牵头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开展政府产业基金财务监管,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第十六条 金投公司主要职责:向子基金派驻出资人代表,参与子基金重大事项决策;负责按行业和项目类别选聘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直接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提出直接投资方案建议;按照规定参与国家、省级政府性基金的投资合作;负责对子基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七条 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调控导向,研究提出相关领域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作为项目发起人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项目对接服务;参与基金管理方法的研究制定、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建议和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基金监管部门主要职责: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国资委、审计局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十九条 产业基金与国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及社

会资本、金融资本开展合作,采取“子基金”为主,“直接投资”为辅的模式进行运作,并积极探索各类创新业务,吸引各类高端资源要素集聚衢州。

(一)“子基金”模式,指产业基金与上下级财政及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设立的专业子基金,或以增资方式参股现有基金的投资模式。“子基金”模式以“定向基金”为主,“非定向基金”为辅。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天使基金不受30%参股比例限制。

(二)“直接投资”模式,产业基金对于少量重大项目可实行“直接投资”运作模式,具体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直接参股、参与定向增发、优先股投资、“金股”投资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衢州市(含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范围内的重大项目或登记注册在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直接投资”项目出资中如有非货币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产业基金出资比例。“直接投资”的项目,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对于政府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产业基金出资比例可不受本条所设比例限制。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并根据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相应提高注册资本数额;

(二)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三)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案例。

(五)基金管理公司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不受上述第(一)款限制。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的设立和投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应在衢州市注册;

(二)子基金重点投向科创、智慧、幸福等我市主导产业,同时关注各县(市、区)特色产业;

(三)子基金投资对象原则上应当在衢州市(含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或登记注册在衢州

市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投资上述企业的资金不低于产业基金在该子基金的出资额；

(四)投资对象不得为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五)产业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六)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参股期限的,按投资合作原投资决策程序报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的设立和投资,除投资对象原则上应当在衢州市(含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或登记注册在衢州市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外,比照第二十一条关于子基金设立和投资应满足的要求。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衢州市“美丽经济幸福产业、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投资方向定位,产业基金以科创、智慧、幸福三大产业方向为重点。

科创产业包括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新能源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的研发制造、软件与创意设计及生产性服务业等方向。

智慧产业大力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等产业全产业链硬件制造及软件配套、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制造等方向。

幸福产业关注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重点支持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方向。

第二十四条 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一般程序为:项目推荐(提出)、初审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审批、公示、组织实施等。

第二十五条 强化产业基金项目推荐流程,提升产业基金运作水平和管理效能。产业基金项目发起推荐主要有以下方式:

(一)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项目。由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基金管理部门以推荐函形式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交具体项目投资方案。原则上对县(市、区)长工程项目予以重点关注,在不超过出资额度的情况下给予重点支持。

(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以推荐函形式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交具体项目投资方案。

(三)政府重点项目。对于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直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立项。

其他市场化项目由金投公司提交具体项目投资方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域母基金对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对区域母基金的出资额度。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金投公司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并由金投公司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金投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书,组织召开投决委进行审议决策。投决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其授权相关人员主持,投决委成员由集聚区、西区、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外部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第二十八条 提高产业基金决策层级,实行分层分级决策机制。按运作模式不同,具体程序如下:

(一)设立“子基金”模式,最终审批权限如下:

1. 子基金认缴总规模在1亿元以下(含1亿元),由领导小组审批。

2. 子基金认缴总规模在1亿元至3亿元(含3亿元),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向市长办公会报告。

3. 子基金认缴总规模在3亿元以上,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并向市长办公会报告后,再向市委财经委员会报告。

(二)“直接投资”模式,最终审批权限如下:

1. 单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由领导小组审批。

2. 单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向市长办公会报告。

3. 单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并向市长办公会报告后,再向市委财经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审议通过或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在市财政局或市金控集团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批复项目方案,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二)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经市政府、领导小组批准的创新业务不受上述条款限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政府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投资退出

第三十二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减资、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三十三条 采取定向基金或非定向基金等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一)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超过1年,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应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未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原项目推荐单位结合政策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金投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三十五条 退出时需要资产评估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由金投公司报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

如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原则上应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

式办理退出;如经领导小组批准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里对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作出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六条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对初创期、中早期创业投资和其他具有外部性的投资以及各类创新业务,产业基金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的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但应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收益让渡、风险承担等考核机制。

第八章 费用和收益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化基金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基金规模的一定比例和过往管理业绩确定,一般按不超过2%/年比例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为鼓励金投公司做强做优,吸引专业化人才,提升运营水平,区域母基金按照实缴金额0.6%/年的比例,按年支付金投公司委托管理费用。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向金投公司提交监管报告。

第四十条 采用“子基金”运作模式的,各出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将认缴资金同步拨付到子基金的托管银行。

第四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衢州市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国有、股份制或城市商业银行;

(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和经验,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三)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二条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金投公司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金投公司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金投公司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由金投公司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产业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协议后,发生产业基金认缴出资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由金投公司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获批复后进行处理。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2. 子基金管理机构关键人士半数(含)或董事长、总经理以上发生变化;
3. 直投项目主要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第四十五条 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及直投项目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向金投公司提交子基金或企业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金投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或企业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金投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原市级存量政府产业基金同时适用本办法。与国家、省、县(市、区)合作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有专门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0日起施行。原《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衢政办发〔2016〕7号)、《衢州市幸福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衢财企〔2018〕22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民宿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民宿提升发展为基础,以培育“民宿+”新型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着力推动民宿经济集聚化、品牌化、智慧化、规范化发展,着力构建民宿业发展的人才、技术、要素保障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体系完整、特色明显、绿色高效的现代民宿产业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政府政策扶持、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民宿开发建设。

(二)坚持分类指导、融合发展。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人文优势,推进民宿与当地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业态。

(三)坚持人才支撑、品牌发展。立足精品化、品牌化发展方向,做大做强民宿业,全面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坚持优化服务、生态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打造新兴民宿旅游目的地,打响富有衢州本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民宿品牌,培育一批“有主人、有情怀、有故事、有文化”的精品民宿,力争用3年时间把民宿产业培育成我市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板块,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和农旅板块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21年,全市新增高等级民宿200家,精品民宿1000家,民宿综合体项目15个,民宿经济收入年均增长25%以上,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逐年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规划引领提升工程。

1. 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结合钱塘江诗路文化旅游带和“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制定民宿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布局民宿产业。

2. 推动集聚发展。全面开展自然资源、村落文脉和民

宿发展现状调查摸底工作,明确民宿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合理确定民宿示范项目和民宿集聚区、集聚带。

3.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乡村生态环境。用景区化理念提升村庄建设品质,拓展民宿经济发展新空间,将民宿发展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把精品民宿打造成为景区村庄的重要吸引物,带动村内旅游资源的整合升级。优化基础接待设施。建设美丽交通风景线,推动交通与旅游等深度融合,结合公路沿线自然风光及旅游资源,提高道路等级,建设美丽公路,使公路本身成为一道风景线;在民宿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综合性游客接待中心、农副产品市场、旅游厕所、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开通、开建直达民宿重点区域的专线车和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租赁站(点)并实现景观化,完善乡村信息化建设,推进光纤到村,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完善旅游标志、公共信息标志,为游客提供快捷、方便、安全、舒适的设施条件。

(二)实施区域品牌打造工程。

1. 树立统一品牌。加快民宿品牌化发展,推进衢州民宿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打造极具衢州地方特色、符合“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内涵的民宿区域公共品牌。通过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增强衢州民宿的辨识度和知名度。

2. 构建营销体系。加快构建民宿新型营销体系,深入研究“互联网+”背景下的民宿营销策略。发展民宿旅游大数据的作用,加快民宿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民宿OTA营销一体化管理。顺应新媒体营销趋势,策划系列活动和载体,发挥“名人效应”“网红效应”,利用“粉丝经济”“流量经济”为民宿赋能引流。

3. 推广民宿宣传“十个一”。重点开展民宿宣传“十个一”,即一个民宿区域公共品牌、一个形象LOGO、一句民宿旅游宣传口号、一部民宿专题宣传片、一本民宿主人故事集、一批民宿旅游精品线路、一个民宿OTA综合平台、一个民宿手机信息宣传平台、一批主题节会、一批图文画册。

(三)实施精品民宿示范工程。

按照“新建发展一批、提标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集聚集约一批”的思路,推动民宿业品牌化、品质化发展,打造出富有人文魅力的衢州民宿。以《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DB33/T2048-2017)为依据,加大指导力度,提档升级一

批低等级民宿和农家乐。

1. 树立标杆,形成梯度示范发展。树立民宿行业标杆,实施衢州市高等级民宿培育工程,鼓励中高端民宿参与全省高等级民宿品牌创建,放大精品示范带动效应。到2021年,全市争取新增高等级民宿200家,其中省级白金宿6家、金宿12家、银宿30家,形成中高端精品民宿阶梯式发展的良好局面。

2. 发展“民宿+”,促进特色示范发展。引导民宿差异化发展,避免单一俗、千篇一律的同质化,深入挖掘,以“生态富氧”“古韵禅茶”“运动休闲”“时尚小资”等为特色主题,打造一批精品民宿。加大民宿产业文化融合的力度,通过“民宿+非遗”“民宿+艺术”“民宿+书屋”“民宿+民俗”等形式,植入衢州特色文化元素。强化民宿主人的作用,培育和凸显主人文化。

3. 创新业态,推动产融示范发展。鼓励民宿进一步丰富内容,发展相配套的手工艺坊、茶艺坊、花艺坊、书法室等休闲业态。引导民宿在趣味性、参与性、体验性上下功夫,推进民宿深度体验,延长民宿产业链,提升民宿价值。

(四)实施招商引资“1215”工程。

加大民宿招商引资力度,坚持招优选强,注重对民宿品牌、民宿主人的甄选,吸引一批有实力、有经验的工商资本和管理团队参与衢州民宿发展。抢抓民宿投资风口,进一步优化民宿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民宿招商引资“1215”工程。

“1”:各县(市、区)要引进1家以上国内知名品牌连锁民宿。

“2”:各县(市、区)在3年内创建2家以上白金级民宿。

“15”:全市在3年内引进落成15个民宿综合体项目。

同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发展民宿,积极引导乡贤回归、大学生创业、艺术工作者等投身民宿领域,形成“农民个体”“商业投资”“公司+农户”“公司+集体+农户”等多元投资模式,激发民宿活力。

(五)实施“民宿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1. 强化专项培训。大力推进育才强旅,深入实施“民宿主人”“民宿管家”等民宿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把优秀民宿主人优先纳入国家文旅部万名旅游英才、乡村旅游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2. 借力培养服务。依托省文旅厅、职业院校、民宿学院和行业协会,多层次开发民宿产业人才,重点培养有情怀、懂经营、善管理、讲诚信的民宿产业领军人才。依托“浙

江民宿指导团”合作建立一支专业的衢州民宿经济发展导师队伍,开展民宿发展研究、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3. 加大引才引智。对引进民宿经济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享受省、市人才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改革创新。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破除民宿发展的瓶颈与障碍,推动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在不触及红线的前提下,鼓励尝试参股制、股份制等产权合作模式开发民宿,打通社会资本进入乡村的投资通道。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民宿提升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调整完善衢州市乡村休闲旅游领导小组,下设民宿提升发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市文旅局,具体负责全市民宿经济提升发展的日常工作 and 年度考核。市级有关单位既要抓好本级民宿提升工作,又要加强对县(市、区)指导和考核,发挥各自职责,整合配套相关政策和资金,形成推动我市民宿提升发展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财政支持。切实落实民宿提升发展资金,重点用于高等级民宿创建奖励、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创建奖励、民宿品牌建设和营销推介奖励。对民宿实行精准“滴灌式”和“套餐式”扶持,建立短期政策资金支持与促进民宿持续发展的协同机制。对高端民宿综合体项目引进实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每年要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支持民宿经济提升发展工作,市、县两级安排的其他相关财政资金要向民宿经济倾斜。落实税收政策,民宿主体可以按小型微利企业政策减免所得税。

(四)加强督考保障。建立健全督考制度,把民宿提升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美丽经济幸福产业考核内容,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开展督查和考核。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落实。市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金融、税务、通讯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制订出台扶持民宿发展的政策措施,市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简化审批、强化监管,促进我市民宿可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重点任务责任表(2019—2021年)

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重点任务责任表(2019—2021年)

| 项目 区域 | 白金宿 | 金宿 | 银宿 | 高等级民宿 培育单位 | 精品民宿 | 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民宿综合体 (乡村精品酒店) |
|----------|-----|----|----|---------------|------|------------------------------|
| 衢州市 | 6 | 14 | 40 | 140 | 1000 | 15 |
| 柯城区 | 1 | 4 | 11 | 30 | 180 | 2 |
| 衢江区 | 1 | 2 | 5 | 20 | 150 | 2 |
| 龙游县 | 1 | 2 | 5 | 20 | 160 | 3 |
| 江山市 | 1 | 2 | 6 | 20 | 170 | 3 |
| 常山县 | 1 | 2 | 6 | 20 | 160 | 2 |
| 开化县 | 1 | 2 | 7 | 30 | 180 | 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夏汝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9〕1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夏汝红同志兼任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光华同志兼任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周红燕同志兼任衢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赖瑞洪同志兼任衢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袁万松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先成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汪金根同志任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舒志新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郑文俊同志任衢州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
严晋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陈晶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井宪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叶金林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小方同志任衢州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饶文胜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

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云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忠伟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副会长；
程鸣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
张晓宏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舒志新同志的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郑文俊同志的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秦国营同志的衢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程鸣同志的衢州市畜牧兽医站站长职务；
陈震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周江文同志的衢州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刘雅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职务(挂职期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徐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1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徐晶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处长；
侯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五处副处长；
夏晓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
免去：
徐晶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侯俊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九处副处长职务；
夏晓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汪雪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2 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汪雪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邓华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
(试用期一年);
周政宇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副处长
(试用期一年);
吕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汪雪勇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五处副处长
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史广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办干〔2019〕3 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史广波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郑人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沈志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徐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徐丰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刘林林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赖雄斌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

徐威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姜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周扬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统筹完善“大科创” 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三个意见的通知

衢财办〔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统筹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财政支持幸福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关于支持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9日

关于统筹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举措,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结合衢州发展实际,进一步推动涉企资金统筹管理,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完善大科创专项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部署,以“大花园”建设为统领,以政策体系完善为切入点,加快打造“产业链+生态圈”,推进创新驱动加快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转型升级。围绕传统产业弯道超车、新兴产业换道超车主目标,明确工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新兴产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和数字经济发展五年倍增计划为主要任务,细化任务指标和责任清单,建立综合考核激励机制,着力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努力打造创新驱动生态体系,实现工业生态化、数字化和高效化。

(二)聚力大整合。坚持工业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整合、资金和基金的并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的联动、市本级和县(市、区)统筹的原则,将现有涉企资金和资源整合,统筹使用、集中发力、精准扶持。坚持扶优扶强、内外并举,既要支持存量的优质项目,又要鼓励新引进的高端项目。坚持点线面联动,覆盖点上单个创新项目的扶持、线上创

新链的打造、面上创新环境的营造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三)聚优竞争性。按照“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的原则,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围绕整个产业创新全生命周期,对“种子、苗圃、孵化、加速、产业化”各个环节进行合理分配,评选认定类的直接补助“发点球”,申报类的加强竞争性分配,竞争性分配重点用于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等领域,在全市树立一批行业领域的典型示范企业,带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二、实施架构

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按照“考核激励、企业奖补、服务配套”三类路径的架构方式统筹实施,实行动态分类管理:

(一)考核激励类。将考核激励作为推动企业创优争先、典范引领的重要抓手,具体包含市政府特别奖(包含原市长特别奖和原市政府质量奖)。原市长特别奖用于在全市范围内表彰激励促进衢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人物),树立典型、营造氛围;原政府质量奖用于奖励全市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企业(组织)和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方法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的个人。

(二)企业奖补类。以企业为主体,具体包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工业提质增效、创新驱动发展、工业绿色发展、创新企业管理和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六类方向。培育新经济新动能主要支持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工业提质增效主要用于培育龙头标杆企业、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军民融合等;创新驱动发展用于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加快创新载体建设等,共建创新生态体系;创新企业管理主要用于品牌、质量等培育名企名品名家,鼓励衢州制造和提升衢州品牌影响力;工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绿色化改造、倡导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工业生态化;推进企业直接融资主要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

(三)服务配套类。围绕要素支持、平台配套和环境优化三类,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要素支持主要在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绿色金融改革、深化安环等保险试点、构建融资担保体系和人才专项配套等方面强化要素支持;平台配套重点用于鼓励各类园区做特做强,提升城市能级,推动小微园建设,为存量企业和引进高端项目优化空间环境;优化服务环境重在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优化政府服务环境。

三、管理方式

通过建立“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的“三单合一”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政策导向。

(一)任务清单。围绕传统产业弯道超车、新兴产业换道超车主目标,按照“三年规划、年度计划”的思路,明确工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兴产业培育和数字经济发展为主要任务,研究制定任务清单,实施高效管理,即:由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研究提出年度工业和科技等领域工作任务考核办法,梳理明确重点任务和指标,报市政府审定。

(二)政策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及任务变化,制定“政策清单”。建立大科创政策变化自动调整工作机制,根据实时情况,将新出台的科创范畴类新政统一纳入大科创政策体系,次年自动加入或退出。及时梳理公开“政策清单”,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要求,确立管

理权责。

(三)资金清单。设立大科创专项资金,根据任务和政策变化调整,资金预算同步到位,管理同步纳入,实现滚动调整。整合统筹涉企奖补资金(包括工业、科技、品牌、金融、质量等)、中央和省级各类资金(包括专项资金和切块资金)和人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涉企政策、人才政策和专项领域的奖补。根据任务变化,及时调整涉企财政奖补资金的预算和结算,保障各项任务按政策实施到位。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拨付使用效率。

四、工作要求

围绕“聚焦主目标、聚力大整合、聚优竞争性”总体要求,推进大科创专项统筹整合工作,切实优化涉企扶持管理机制。

(一)围绕“机构+机制”,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大科创专项资金的统筹,调整大科创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管会”)和资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资管办”)领导及成员。完善大科创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制度,由原来的部门“分蛋糕”式的分配改为资管会对项目申报集中审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联动,定期研究讨论大科创专项资金扶持方案,为完善大科创专项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围绕“统筹+自主”,实现管理高效。采取“统筹+自主”的操作方式,县(市、区)在统一执行全市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实际,自主出台高于市里政策力度和具有特色性的本地政策。市里统一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市、区)参照执行;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在受理项目和资金兑现上,要确保简便、及时、高效;实行动态完善,分类管理,保证大科创政策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三)围绕“考核+兑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目标任务考核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涉企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意见及操作细则兑现,围绕执行情况 and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涉企资金兑现效率,明确分“考评认定”和“项目申报”两类方式兑现,其中考评认定类无需申报,即评即奖;项目申报类程序尽量从简,及时审查验收,及时兑现,确保政策资金使用高效。

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9月19日起施行。

关于构建财政支持幸福产业发展 政策体系的意见

为加快“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加快打造幸福产业发展新高地,进一步推进资源要素整合,优化支持方式,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以靶向精准的政策措施和整合高效的资金投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部署,聚焦“打响一个品牌、构建一个平台、培育一批产业”三大目标要求,立足“南孔圣地礼仪城、全域旅游示范城、运动健身模范城”三大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按照“政策聚焦+资金统筹+管理创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方式、注重整合,强化财政支持幸福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设计与供给,构建大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改变零散的直接补助方式,构建精准的扶持机制,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重大活动、重大平台和关键基础设施,着力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

(一)统筹整合,精准发力。以加快提升发展美丽经济幸福产业为导向,统筹市级财政资金、上级财政资金、国有投资公司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快构建幸福产业财政资金整合机制,致力于集中财力“办大事”。立足衢州幸福产业发展处于政府撬动市场、事业带动产业、建设导入运营的阶段实际,重点将政策聚焦于品牌打造、平台构建、产业培育,选好主攻方向和发力点,精准施策求实效。同时,对与产业发展紧密关联或有助于产业培育发展的社会事业给予同步投入推进,使产业与事业互促共进、协同发展。

(二)创新管理,务实高效。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摆脱传统奖补方式下所带来的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推动财政资金管理方式创新。实行“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管理模式,深化推进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改革和幸福产业领域的投融资机制创新,做好直接与间接、普惠与竞争、资金与资本及其他资源要素的结合文章,推动“资金+基金”双向发力,并逐步过渡到以基金为主的模式,用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评估,动态调整。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适时开展政策有效性评估,评估方式包括主管部门自评、财政部门评价、第三方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根据评估情况,对需要调整的,及时开展政策调整和清理,按规定程序做好相应的废、改、立工作,避免出现政策只立不废、项目只多不少、资金只增不减现象,使“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按照绩效导向,实现动态调整。

二、专项架构

设立大文旅“大专项”,下设“大文旅”专项资金和幸福产业专项基金,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探索动态分类管理,构建幸福产业资金统筹管理机制,增强杠杆效应,发挥放大功能,优化资金绩效。

“大文旅”专项资金按照“1+X”模式设立:“1”为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1亿元(含市级体彩公益金2000万元),作基数管理;“X”为其他资金,包括上级财政资金、超基数外安排的市级财政资金、国有投资公司资金(本)投入、资产资源注入、社会资金(本)投入、市场化运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专项资金具体按以下方式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一)重大专项类。即由市级为主组织实施的事项,具体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局性工作,聚焦“品牌打造、平台建设、产业培育”三大目标,对在幸福产业发展中发挥基础性、关键性、引领性作用的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做好资金筹集、配套和保障工作。

(二)国资运营类。加快幸福产业基础建设,加大政府性资金投入,打造资金、资源、资产转化的国资运营平台,整合重建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公司,完善幸福产业的市场主体布局结构,壮大产业市场主体力量,更好体现政府性资金投入的带动性,加快助推产业发展。在此基础上,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探索整合全市各类文旅要素资源,组建区域性文旅集团。

(三)市场引导类。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在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公共领域与竞争领域关系的基础上,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全方位多形式参与幸福产业发展,带动发展要素资源全方位投入。在组建区域产业母基金基础上,设立规模15-20亿元幸福产业基金,根据产业类别和发展阶段可分设若干子基金。

三、管理方式

通过建立“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多单合一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 任务清单。围绕阶段性工作目标,探索实施“任务清单”管理。任务清单按年编制、动态调整。清单由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 政策清单。围绕任务清单的有效落地落实,构建相应财政支持的政策体系,认真编制政策清单,以政策清单接通“天线”、管住“手脚”、破除“梗阻”。政策清单由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随年度任务清单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通过“政策清单”梳理公开,使市场主体吃透政策更深、对接政策更准、执行政策更快。

(三) 资金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编制年度资金清单,明确在重大专项、国资运营、市场引导三个方向上的年度资金布局,并明确各自项下的明细预算安排。实行清单之外无支出,严格控制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年度资金清单由主管部门提出,财政部门审核汇编,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加快幸福产业发展的工作大局,联动开展政策资金统筹整合文章,持续深化财政支持幸福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方式。

(一) 围绕“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内外动能建设。坚持事业与产业“两手抓”,强化同步谋划、协同发展,推进事业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在安排财政资金时统筹做好资源、资产、资本等盘活工作。立足衢州实际和形势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方式,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资本进入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应有作用。

(二) 围绕“体制+机制”体系建设,提高新时代政府理财水平。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积极探索分类管理方式,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增强财政政策效果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围绕“清单+预算”管理模式,构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格局。大专项资金实行动态分类使用管理,围绕“清单+预算”,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同步完成年度部门预算与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每年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形势变化,结合衢州实际,认真谋划并提出年度任务清单,加强任务清单与专项预算编制统筹衔接,做到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财政资金集中同步下达,切实提高专项编制、资金整合的及时性、统筹性和实效性。

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9月19日起施行。

关于支持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

为加快新时代我市大商贸领域发展,全面构建创新生态体系,进一步推进涉企资金统筹管理,优化支持方式,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促进大商贸领域良性互动、共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以创新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上攻关,在流通领域的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发力,不断推进经济大开放、市场大提升、平台大优化,走出流通领域优化创新路子。按照“政策聚焦+资

金统筹+管理创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支持大商贸发展相关政策的设计与供给,构建相应政策体系,着力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为衢州大商贸领域高质量发展作出引领和贡献。

(一) 分类指导、科学谋划。围绕统筹与重点做好政策体系构建。统筹安排部门资金,做到整体把握、统筹兼顾,强化政策在推动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同时,以重点任务为导向,以加快事业与产业发展为切入点,聚焦阶段性的主要矛盾、主要问题,选好主攻方向和发力点,综合施策求实效。

(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探索建立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以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原则,围绕任务清单做好政策支撑。以事业“补短板”为目标,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任务清单;以打造事业“亮点”为目标,建立创新创特色任务清单;以加快产业新经济发展为目标,建立产业分领域培育任务清单;以产业创新体系建设为目标;建立产业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任务清单。

(三)加强创新,务实高效。在支持方式上,加强创新,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摆脱传统奖补方式下所带来的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立足发展的不同阶段,做好直接与间接、普惠与竞争、资金与资本及其他资源要素的结合文章,推动“资金+基金”双向发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的投入,推进投融资机制多元化。

(四)强化评估,动态调整。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适时对政策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方面效益情况,开展政策有效性评估,评估方式上包括主管部门自评、财政部门评价、第三方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根据评估情况,对需要调整的,及时开展政策清理,按规定程序做好相应的废、改、立工作,避免政策只立不废、项目只多不少,资金只增不减的现象发生。

二、专项架构

探索动态分类管理,构建商贸资金统筹整合机制,谋划聚合文章,增强杠杆效应,发挥放大功能,优化资金绩效。政策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三年,具体按以下方式管理:

(一)重点专项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聚焦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具体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局性工作,对在全市发挥引领性、共享性作用的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做好资金筹集、配套和保障工作。

(二)市场引导类。以促进产业新经济的培育发展为主,辅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的构建与完善,在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公共领域与竞争领域关系的基础上,立足不同的发展阶段,探索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带动发展资源、要素的全方位投入。

三、管理方式

通过建立“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资金清单”多单合一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一)任务清单。调整完善财政支持的重点与方式方

法,是推动大商贸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围绕三年行动计划等阶段性工作目标,按照“三年规划”的思路,研究制定“任务清单”。

(二)政策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制定“政策清单”,围绕任务清单的有效落地落实,构建相应支持政策体系,使政策与任务一一对应,以政策清单接通“天线”、管住“手脚”、破除“梗阻”。政策一经出台,要主动公开,把政策事项、运行流程、裁量标准亮出来,让各项政策明明白白。

(三)资金清单。根据“任务清单”“政策清单”制定“资金清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编制年度资金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支出,严格控制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四、工作要求

围绕加快大商贸发展的工作大局,联动开展政策资金统筹整合文章,持续深化财政支持体制机制改革,切实优化财政支持管理方式。

(一)围绕“简政放权+优化监管”,增强资金统筹管理。深入推进大商贸领域“放管服”改革,结合“任务清单”,划清市与县(市、区)的管理权限,激励地方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有序有效推进大商贸领域资金统筹管理。

(二)围绕“体制+机制”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新时代政府理财水平。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在深化政策分类管理,部门之间、上下层级之间分权分责,和推进投入转型“三分一转”的实践中切实探索分类管理方式,不断提升政策支持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围绕“清单+预算”,构建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格局。对大商贸专项资金实行动态分类使用管理。围绕“清单+预算”,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同步完成年度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求,加强任务清单与专项预算编制的统筹衔接,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编制、整合的及时性和统筹性,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本政策意见自2019年9月19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衢州市本级建设项目投资委托咨询 评估工作细则

衢发改发〔2019〕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提高咨询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63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号)、《浙江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是指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业主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及初步设计方案等进行咨询评估,并出具评估结论或建议的活动。评估结论或建议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参谋建议的重要依据之一。

项目概算评估由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组织。

第三条 市发改委择优建立咨询评估机构库(以下简称“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项目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短名单”内选择(概算评估机构除外,下同),咨询评估成果文件报告的质量由咨询评估机构负责,由市发改委纳入动态管理机制中。

第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的评估范围由市发改委确定,评估费用纳入年度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计划,由衢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五条 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主要事项如下:

(一)总投资1亿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较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较大的初步设计方案。

(二)技术难度大、设计工艺复杂、百姓关注度高或敏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

(三)其它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确定程序如下:

(一)由市发改委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

(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超过10家的咨询评估机构为“短名单”并进行排序。

(三)将确定的“短名单”结果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

第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短名单”中除名:

(一)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纰漏,对重大项目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二)咨询评估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未作书面情况说明。

(三)累计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任务或连续两次未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四)存在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行为。

第八条 原则上,“短名单”内的咨询评估机构每三年调整一次,期间可根据评估成果质量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因第七条的相关情形被除名的机构,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申请。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流程

第九条 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基础上,“短名单”内的评估机构选取原则如下:

(一)对普通型的建筑物、市政景观、设备安装等项目,按“短名单”发布时的排序为选取第一原则,依次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二)对专业性强、技术难度高、结构复杂的项目,以按“短名单”对应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工作经历作为选择第一原则,依次委托咨询评估事项。

(三)对地标建筑物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可直接指定“短名单”内评估机构开展咨询评估;也可选择“短名单”以外的省级、省级以上机构开展咨询评估。

第十条 列入“短名单”的单位第一轮均完成委托咨询评估事项后,由市发改委组根据评估质量进行审查,对达标机构继续按上述原则执行下一轮委托咨询评估事项;对不达标机构,在整改到位后再进入“短名单”队尾,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事项。对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咨询评估事项的,原则暂停委托任何事项,由专家组论证其情况说明后再作后续定论。

第十一条 委托事项咨询评估机构确认程序:

(一)由市发改委对产生的咨询评估初选机构,对照回避制度进行核查,符合的,予以确认;不符合的,后一排位机构自动递补。

(二)市发改委与被委托机构签订《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明确评估事项的具体内容、重点要求和完成时限等求。

第五章 咨询评估机构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结合相关规范、规定和制度等,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对存在重大分歧的内容应在评估报告中全面真实的反映。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侧重于报告编制的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分析;项目估算的评估需提供类似项目相关情况分析。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执业专用章,报市发改委。

第十四条 由市发改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等,组织相关机构或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并对查实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从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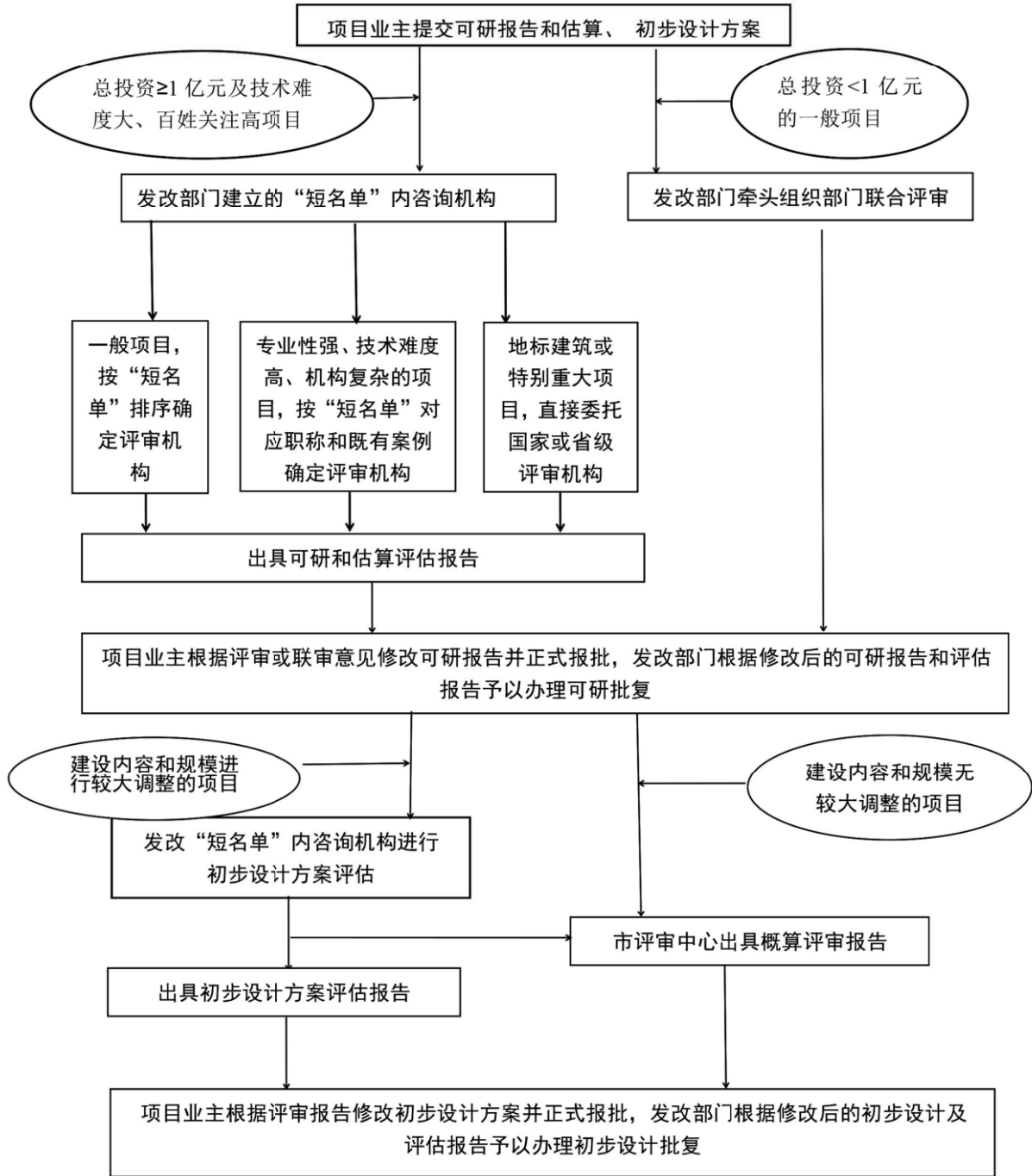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根据咨询评估合同的约定,按经费审批程序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可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或指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6日

衢州市本级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流程图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9〕89号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本级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65号）和《关于公布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7〕92号）、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8〕94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12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20号）精神，特制定《衢州市2019

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衢州市商务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2019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全面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将对经公示后的我市2019年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为进一步规范2019年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支持对象 资金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衢州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市商务、市财政最终确定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

（二）合法经营，在市本级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信用良好，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资料。

（四）企业当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五）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或享受各级财政资金补助部分剔除的。

第三条 资金支持项目内容

（一）支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产销衔接，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培育一批农超对接龙头企业，初步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畅通安全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将更多的农产品销往省外市场。

（二）支持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创新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提升线下消费体验，鼓励拓展线上业务，加快发展自有品牌，形成品牌效应，实行深度联营。

（三）支持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邻里中心、邻里街区建设，满足不断增加的消费需求，改善周边小区的商业配套，满足小区居民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

（四）支持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发挥特色商业街集聚区作用，挖掘商业街历史文化内涵，引进具有地域特色、适合网络销售、旅游购物的名企、名品，组织和支商业展会，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

(五)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老字号文化保护,支持建设老字号博物馆,展现老字号传统技艺,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加强老字号技艺传承,建设“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教育基地”,保障传统技艺工艺传承。

(六)支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按照行业环保和技术规范标准,提升场地建设和拆解技术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拓展拆解产品的电商销售渠道。

第四条 资金支持标准

(一)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1.以投资比例计算为主,原则上按2018年11月1日—2019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实际投资额5%给予补助,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最低补助额为5万元,其中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类项目投资额要求不少于50万元,所有平台建设投资额不少于10万元。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款及房屋、场地租金。

2.商业连锁企业、再生资源企业开设的连锁门店,净增加一家直营门店的补助3万元,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

3.百货超市开展资金支持内容范围内的模式创新,给予不超过5万元补助。

(二)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社区商业提升发展、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达到《浙江省特色示范街的基本条件、技术规范》要求的,经商务部门验收通过,给予运营管理企业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社区商业提升发展:符合《浙江省邻里中心(街区)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的社区商业街区,经商务部门验收通过,给予建设主体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实施家政便民网络和便民服务圈的建设主体,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补助。

3.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对老字号企业开展资金支持内容范围内的投资建设项目,经商务部门验收通过,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所有项目按就高原则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如资金总盘不足,各项目补助同比例降低。

第五条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一)申报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另行发文)向市商务局书面申报,所需材料如下(一式四份):

1.企业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4.企业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5.涉及投资的,需提供投资额发票、资金往来证明;涉及经营面积的,需提供经营面积证明;涉及经营业态要求的需提供分类业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要求提供的项目明细、图片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

市商务局负责审核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可聘请《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对2018—2020年度中介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衢财采监〔2018〕1号)中确定的定点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对各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市商务局根据审计报告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信息公开、组织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预算执行,组织指导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并组织实施再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公示

由市商务局在其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对拟支持项目及支持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如有投诉举报,需重新审核公示。

(四)拨付

经市商务局公示后,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支持文件,由市商务局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条 监督管理

(一)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使用绩效情况进行总结,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二)获得专项支持资金的企业,如有骗取支持资金行为、违反支持资金规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扣回支持资金、取消今后享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办法于2019年11月10日起实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科发创〔2019〕2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局对2019年8月31日前制定的21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核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12份,废止的文件9份,需要修改的文件2份。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30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2件)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 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 衢市科发计〔2013〕17号 |
| 2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计〔2016〕108号 |
| 3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计〔2006〕98号 |
| 4 |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2018〕28号 |
| 5 |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41号 |
| 6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42号 |
| 7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43号 |
| 8 | 关于印发《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44号 |
| 9 |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45号 |
| 10 | 关于印发《衢州市网上技术市场交易和竞价(拍卖)项目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合〔2018〕47号 |
| 11 |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合〔2018〕55号 |
| 12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衢市科〔2018〕77号 |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9 件)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 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乡镇(街道、开发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知示办〔2018〕4号 |
| 2 | 关于印发《衢州市知识产权宣传示范社区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知示办〔2018〕5号 |
| 3 |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知〔2018〕54号 |
| 4 | 关于印发《衢州市发明专利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知〔2018〕56号 |
| 5 | 关于印发《衢州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知〔2018〕58号 |
| 6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知〔2016〕110号 |
| 7 | 关于下发市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特发〔2005〕1号 |
| 8 |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发计〔2005〕40号 |
| 9 |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高〔2018〕50号 |

附件 3

需要修改的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 1 |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衢市科发计〔2006〕98号 |
| 2 |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衢市科〔2018〕28号 |
| 备注 | 2019年12月底完成修改 | |

关于印发《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通知

衢市文旅通〔2019〕49号

各县(市、区)文旅局、财政局:

根据《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为全面提升我市民宿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根据《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提出如下奖励办法:

一、总体目标

坚持标准化和特色化提升,鼓励对标创建、打造品牌,提升发展一批特色明显、服务规范的衢味品牌民宿。实行“滴灌式”和“套餐式”精准扶持,对民宿的起步期、培育期、成长期进行分期培育、分时奖补,形成民宿可持续发展梯队。

二、扶持政策

(一)等级培育奖励

鼓励衢州民宿品质化发展,对经浙江省民宿评定委员会认定的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分别给予民宿50万、30万、15万元奖励,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奖励资金按照5:3:2的比例分三年兑现。同一民宿的同一等级只奖励一次。在奖励资金兑现过程中,出现破产、倒闭、停业或被有关部门取消等级、降低等级的,则未兑现的奖励资金终止兑现。

(二)持续经营奖励

对已获得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获评三年后,通过浙江省民宿评定委员会评定性复核,保持原有等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每家民宿只享受一次持续经营奖励。

(三)品牌连锁奖励

1. 知名品牌: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在衢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民宿,且经市民宿办认定,在衢开办的民宿达到省金宿级(含)以上标准的,每新增一家民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2. 本土品牌:鼓励衢州本地高等级民宿发展连锁品牌,对于已获得省银宿级(含)以上等级的民宿,在衢州市域范围跨县(市、区)发展2家(含)以上的,且经市民宿办认定,连锁民宿达到省银宿级(含)以上标准的民宿,每新增一家民宿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3. 民宿综合体奖励:对经市民宿办认定,以乡村资源环境为载体,拥有15间(含)以上客房,能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乡村休闲旅游活动的民宿综合体项目,经

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年度固定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在1000万(含)以上的,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奖励给民宿综合体,最高不超过200万。

民宿确因经营需要扩大规模,发展为民宿综合体的,民宿综合体奖励与之前民宿已享受的等级培育奖励、持续经营奖励按就高、补差原则兑现。

4. 集聚发展奖励: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发展民宿集聚村,即由村集体统筹建设,实现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配套,连片、连幢、联合发展。对于民宿经营户达10户以上,接待游客床位数达100个以上,餐位数达300个以上的民宿集聚区,经市民宿办评定后(每年不超过10个),一次性给予村集体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村庄内民宿产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对于5个以上行政村连片打造,民宿经营户达100户以上,接待游客床位数达2000个以上,餐位数达3000个以上的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经省文旅厅认定后,给予用地、金融等发展要素适当倾斜,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5. 营销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含疗休养)来衢州旅游,入住推荐民宿的,按每人每晚35元对衢州地接社进行奖励。

三、其他事项

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凡涉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发生游客伤亡、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旅游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的,不得享受本奖励办法。采用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市文旅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出台衢州市民宿提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参照办法制定完善相关扶持政策。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原则上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此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衢州市高等级民宿资金奖励办法》(衢乡旅办〔2018〕1号)同时废止,对根据该办法需分期跨年至2019年度兑现的政策资金仍按原办法执行。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

衢自然资规〔2019〕15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地对应”工作,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所称衢州市区,是指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

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确定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所有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列入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参保对象按照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核定。

(二)参保指标核定工作

1、以被征地行政村上年度末土地变更调查耕地或农用地数量(如核定时上年度末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未出来则采用最近年度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公安部门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比,作为核定参保指标的基本参数,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耕地或农用地的数量为基准,确定参保人员数量。即以行政村为单位,按征收农用地的数量除以人均农用地的数量确定参保人数;或以征收耕地的数量除以人均耕地的数量确定参保人数。同一行政村只能一种计算方法。

2、报批地类与实际地类不一致的,以承包权证记载地类为基础,并经区政府核实批准,同时附相关的征地分户面

积实测现状图、清册、现状照片等核查资料,可按确认的实际地类计算参保人员数量。

(三)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并严格管理

1、在确定参保人员名单时,应按照“即征即保、人地对应、征收谁安置谁”的原则,将被征收耕地或农用地的农户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成员作为参保对象,明确参保手续办理期限。被征地行政村要合法合理、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

2、明确时间:参保名额指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时间开始计算,有效期一年,具体参保人员以行政村为单位一次性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办理参保手续。

3、节余指标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者预留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民承包经营的,参保指标可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对规定期限内放弃参保而节余的指标,可优先调剂用于解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已征地但尚未参保的成员。被征地农户家庭承包地被征收后,经被征地农民确认,变更土地承包合同。调剂名单要公开、公平、公正,必须履行“五议两公开”程序,即党员群众建议、村党组织提议、村务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公开。表决结果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监委主任签字确认,公示七天。

无人调剂或调剂后仍有结余的指标,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人社社保部门核销。

4、参保指标禁止以任何形式转让、买卖。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地对应”工作,关系到被

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征地工作顺利进行。在推进工作中,柯城区、衢江区、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应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联合审核机构,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参保指标数量、参保人员名单,负责协调解决新老政策衔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问题及其他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的事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地对应”工作中,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办理参保手续,做好参保信息台帐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指标名额,提供项目名称、计划批次、报批面积等信息,参与参保指标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资料,负责变更被征收土地的承包合同。

财政部门:负责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将政府出资部分划入被征地保障财政专户,确保被征地保障资金到位。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按传统口径确认的农业人口数据及被征地村户籍信息等资料。

审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被征地保障工作;负责被征地村开展被征地农户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宣传解读、村民代表大会召开、参保方案酝酿、形成等指导工作。做好应公示张贴事项、村级会议通知、送达、会议法定程序等过程的监督。负责被征地村被征地农户基本生活保障参保初步方案、拟参保人员名单审查批准,审查结果由具体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批准的主要内容有:

1. 审查参保方案是否符合我市被征地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定要求。重点做好初步方案中拟参保对象是否被征地、人地对应、被征土地是否交地的审查。

2. 审查批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方案,审查拟参保人员名单是否经民主决策程序形成,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到位;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3. 审查拟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是否真实、可靠。

4. 审查村两委提交的有关材料是否有签字盖章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5. 审查批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员。

落实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个人和村集体出资部分的筹集;指导村参保人员的资料收集、报批以及报送参保人员生存状况等工作。监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工作。做好信访投诉及违规参保人员调查处理。做好相关台帐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归档。

行政村: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相关信息的公开或公示工作,包括征地信息公开,征地分户面积和补偿情况、参保指标、参保政策,参保方案和拟参保人员名单等。在公示时,将相关材料在村公示栏及每个自然村人口相对聚集的公共场所张贴,并将公开公示情况拍照取证,以备查验。

2. 依法组织召开本村村民代表大会,组织开展参保方案讨论和表决。村民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记录及会议形成的决议或结果、被征地户参加会议通知书回执、参加会议签到表等材料要妥善保管。

3. 按照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定,在指标范围内严格以户为单位人地对应产生参保对象,严禁放宽参保条件,擅自扩大参保范围。

4. 承担参保人员信息初审义务,如实提供征地清册、户籍名册、放弃指标承诺书等其他资料,以备乡镇(街道)核查。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对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梳理信访事项,认真查处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对通过弄虚作假、买卖手段获取的参保指标等严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清退,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处理。

(四)做好政策衔接,维护社会稳定

本意见下发前已核定但未确定参保名单的参保指标,要在一年内落实参保名单,超过期限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应及时核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实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地对应”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实施意见于2019年10月19日起实施。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19日